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公告
（网站公告）

上海众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项俊：

根据项俊的申请，经调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7年7月11日作出的上海众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事项。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文号为：沪市监注崇撤登字〔2025〕001307577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5日